

委託建檔機關（單位）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108 年 4 月 22 日版

承辦人：展演藝術科 柯靜安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8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 委託匯款書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- 一、為提升服務品質，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，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，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，交各請款單位，以為匯款之依據。
- 三、各業務單位應確實核對廠商帳戶名稱、存摺及廠商印章是否一致（因退匯會加收手續費）後，再行遞送至本科，以為碰檔之用。
- 四、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，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。
- 五、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，敬請提供e-mail帳號，以憑通知付款訊息。

帳 戶 名 稱			營利事業統一 編 號 或身分證字號	
銀行名稱及代號				
帳 號				
聯 絡 電 話	() -		手機號碼	
通 訊 地 址		縣 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		
付 款 通 知	(請詳填下列 e-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，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，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。)			
e-mail			傳 真 號 碼	

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

- 1、填妥後請先將本委託書交各請款單位。
- 2、請黏貼最新存摺封面影本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

委託人蓋章（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）